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业务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迅”）函告，获悉浙江华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部分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1、浙江华迅部分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原质押 股数 (股)	解除质 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原购回 交易日	解除质 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 押占其所 持股份比 例
浙江华迅	否	10,775,000	4,741,000	2018年 01月11 日	2019年 01月11 日	2018年 12月27 日	海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5.15%

注：本次股东股份部分购回是对2018年01月11日浙江华迅进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部分购回业务。浙江华迅进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浙江华迅的股份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华迅共持有本公司股92,139,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9%。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69,023,588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4.9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8%。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浙江华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华迅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购回申请表；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